

特約學校合約書

聯弘診所 (以下簡稱甲方)

立契約書人：

國立嘉義高中 (以下簡稱乙方)

茲經雙方同意約定甲方為乙方之特約診所，於乙方所在地提供醫療及其他相關服務，特定訂各項條款如左：

第一條：適用範圍

本契約條款適用甲方診所。

第二條：醫療對象

以乙方學生及教職員工及其一等親家屬(父母親、配偶及子女)為限。

第三條：雙方應履行事項

一、乙方人員本人至甲方門診就醫時，應示出乙方學生證或教職員證，且與健保卡資料相符合者，甲方給予門診掛號費優待(只收取部分負擔 50 元)。

二、乙方人員因故未持健保卡就診，需事先表明身分，於繳費時可先押金，於十日內補繳健保卡即可退費。

第四條：契約有效期間

本契約有效期間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，經雙方同意加蓋印章簽訂後生效，契約期滿重新簽約，契約存續期間一方如欲終止，需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契約。

第五條：附則

本契約成立後雙方如有其他醫療合作事宜，由雙方依需求協商增訂之。

第六條：本契約一式二份，雙方各執正本一份為憑。

甲方之契約書人：聯弘診所

負責人：王仁昌 醫師

地址：嘉義市西區中興路 188、190 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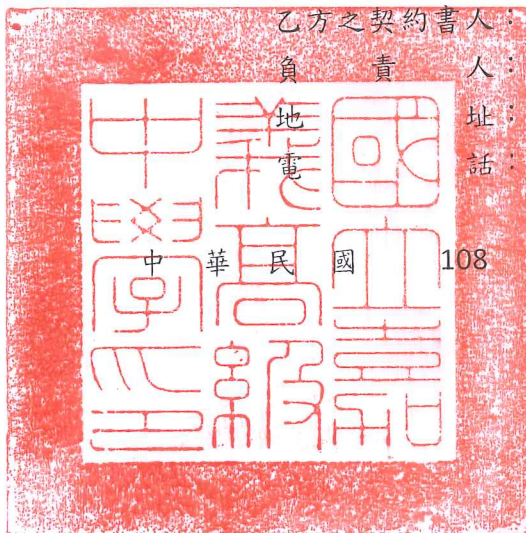
電話：05-2331368

乙方之契約書人：國立嘉義高中

負責人：劉永堂 校長

地址：嘉義市東區大雅路二段 738 號

電話：05 276 2804



劉永堂

108 年 1 月 1 日